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五包：密云）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北京广运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8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采购人)的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密云转播站日常维护工作(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5-104/05 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广运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完成远郊区转播站日常维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 1,251,500.00)。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 1,251,500.00)。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整（¥：876,050.00），待维护期  
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叁  
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375,450.00）。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  
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27 日到 2026 年 8 月 26 日。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阳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 话：010-5556536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账 号：20000083269320111003653

中标人：北京广运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满欢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9 号院  
6 号楼 1 层 113

邮政编码：102308

电 话：139116363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  
沟支行

账号：321830100100039519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各转播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

- 1、发射机及相关的附属设备（日常看管维护）；
- 2、天馈线、发射塔；
- 3、信号接收及传输设备维护（日常看管维护）；
- 4、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维护（日常看管维护）；
- 5、附属设备的维护（包括动力、空调、消防等转播站设备）；
- 6、房屋、场区绿化、围栏、专用道路等的维护；
- 7、支付转播站设备运行所需用电等其他相关费用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执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转播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等；履行安全播出日常管理职责。

2、针对运维内容制定运维计划、详细流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巡查巡视表单等，经甲方确认后，严格落实。

3、发现设备运行故障，及时做出响应，迅速采取措施，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影响播出的重大故障 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4、负责本地区转播站安全运行维护、维修，协助采购人安排定期的测试、维修工作，全部维修所用配件均需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根据运维需要在乙方或转播站机房提供并配备维修零配件、关键设备备品备件（解码器、线材等，根据

各台站实际情况)、设备检测仪器及运维车辆,消防设备按照质保期定期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负责转播站设施和设备安全,负责做好转播站周边环境安全防护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安排转播站值守人员并保障其人身安全及上下班交通安全。

6、具有与属地党委、政府协调能力,协调属本区范围内与转播站相关的各种事宜,要有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尤其是关于电力保障和安全保卫。

7、乙方负责配备、管理本区转播站运行维护管理人员,每站配备专门的运维管理人员及监控人员 24 小时驻场值守,由乙方统一安排。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塔维护工作,从事配电、高空作业等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有高压配电、高空作业等相关资质(人员作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

8、负责本区转播站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的政治审查、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组织参加上级的培训与竞赛。

9、负责对转播站所有设施、设备和广播电视节目质量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登记相关信息情况。

10、认真落实机线设备周、月、季维护测试制度,记录相关信息。

11、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及时报采购人,并通过自己力量或协调相关设备公司解决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

12、加强巡视看管,确保每日早、中、晚至少三次对场区设施、室外线缆巡视。巡视主要工作为登记时间及房屋、围墙围栏、铁塔、变压器、摄像机、灯杆灯具、天馈线、电缆数量与质量情况;登记报告场区周围可能对转播站的灾害性影响。

13、每周至少对转播站机房清扫一次、每两天至少对场院的环境卫生清扫一次,负责转播站人员生活区卫生环境清理。

14、负责场区道路及花草树木的剪浇等管理工作。

15、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提高人身安全与机线设备安全防护意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器材，监督专业运维公司运维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制止运维人员采取的不规范、不安全操作。

16、对采购人批准进入转播站场区的人员严格登记姓名、进出时间、工作事项，值班人员对外来人员维修维护及设备安装等作业需全程陪同、监督，严禁非批准人员入场区。

17、乙方需针对防火、设备故障等不同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于上下半年各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并有详细记录。

18、交接班与事故报告制度：

值班人员每日做好工作记录的填写工作，按时交接班，乙方及时收集转播站值班情况、汇总监控信息，及时上报市广电局监测中心。

事故情况报告：发生应急事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立即向监测中心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再报结果，需持续处理的事件，纳入当日汇报内容。

19、乙方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经费支出情况报告。

20、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运维情况监督检查，提供日常工作记录备查，按照采购人对运维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完善日常维护工作，提高维护工作水平。

21、定期召开乙方对采购人汇报运维情况的交流会，并提供相应的文字、报表和图片。

22、在重要保障期期间，乙方应该加大值班人员数量以及增强保障工作能力。

23、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维护期一年。乙方有义务定期汇报运维数据，并接受各区融媒体中心监督管理。运维期间，中标人需接受区融媒体中心对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为融媒体中心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交通等保障，中标人每季度向融媒体中心提交维护工作总结，融媒体中心对设备服务覆盖区域内群众进行不定期抽样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向中标人提出运维工作建议及指导。

采购人将依据广电相关标准,在运维全过程中对运维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建立维护质量评测机制,对于不达标者酌情扣减维护费。运维期满应提交书面年度维护情况汇总报告,运维过程资料、总结、日常检查评价结果综合考量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24、项目维护期满,乙方需提交年度维护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全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故发生情况、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扣取不超过30%项目尾款作为罚金。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2025年8月27日到2026年8月26日。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1,251,500.00)。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876,050.00),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375,450.00)。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权负责项目协调、运维管理、验收交付等。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



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375,450.00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书

Handwritten marks or character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